附件2

关于《北京市密云区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健全完善人才住房保障机制，优化人才住房条件，根据《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区住建委会同区委组织部在《北京市密云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方式、细化保障标准，并经区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多部门多次研究讨论，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北京市密云区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依据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17〕38号）、北京市《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京建法〔2018〕13号）等相关文件。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人才住房保障支持、人才住房申请审核程序、监督与管理、组织保障、附则，共六章、二十条。

（一）人才住房定义

本办法所称“人才住房”是指我区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配租的租赁住房和配售的共有产权住房。

（二）人才住房保障对象

人才住房主要面向在密云区无房且服务密云区发展的国内外顶尖人才、重点企业人才、区外选派任职挂职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实用人才、招录引进的优秀毕业生、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重点人才、贡献突出的杰出人才等。

（三）保障方式

以配租租赁住房为主、配售共有产权住房为辅。符合本办法适应对象条件的各类人才可申请配租人才租赁住房，或在申购共有产权住房时享有优先选房政策。

（四）人才住房申请审核程序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其中，有行业系统管理的单位要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复审。区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小组对照人才租赁住房或共有产权住房准入标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联合审查，形成终审意见。人才租赁住房的配租将根据终审意见调配人才租赁住房进行房源分配，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则根据终审意见确定优先政策。

（五）监督管理

产权单位和运营单位负责人才租赁住房的日常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人才租赁住房承租人出现因退休、离职、婚姻变化以及购置、受赠、继承住房等情况导致不符合人才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用人单位、产权单位和运营单位，并主动腾退房屋。人才住房不能转租。

（六）组织保障

密云区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下设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小组。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任组长，区委组织部分管副职领导、区住建委分管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自分局分管副职领导为成员。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人才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属机构、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镇街（地区）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本辖区人才住房申请人的资格审核、综合排序、住房分配管理、续租资格复审、退租备案等工作，并建立申请人和承租人的信息管理台账。

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